**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全部名下的俊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TRIGIANT GROUP LIMITED
#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0)**

##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重選董事、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9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

2025年4月17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I-1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詳情** ..... II-1

**附錄三　— 新組織章程細則所帶來的修訂** .....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
|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擴大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C)項決議案所載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
| 「一般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載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港元」及「港仙」 | 指 | 分別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5年4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已納入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修訂」 | 指 |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載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現時的持有人 |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 TRIGIANT GROUP LIMITED
#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0)**

*執行董事：*
錢利榮先生*(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
錢晨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冬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曉峰教授
趙煥琪先生
邱惠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18樓1801室

敬啟者：

##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重選董事、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以及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

* *僅供識別*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的決議案。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於2024年5月2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

為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購回及發行股份之靈活性，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a) 一般授權 —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b) 購回授權 —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及

(c) 擴大授權 — 擴大上文(a)所述一般授權的權力，將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加入其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91,500,000股。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358,300,000股，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79,150,000股股份。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a)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錢利榮先生及錢晨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冬杰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曉峰教授、趙煥琪先生及邱惠女士組成。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金曉峰教授及趙煥琪先生將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且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在考慮各相關董事可為董事會作出潛在貢獻(就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多樣性而言)後，就建議重選金曉峰教授及趙煥琪先生為董事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當中計及相關董事的履歷資料及背景並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

董事會已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曉峰教授及趙煥琪先生的獨立性。為加強董事會的多元化，金曉峰教授因其電氣工程背景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趙煥琪先生因其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背景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金曉峰教授及趙煥琪先生各自獨立及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出進一步貢獻。

重選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以使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保持一致，主要為允許舉行股東可使用科技虛擬出席並以電子方式投票的股東大會以及其他雜項及內務管理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后生效。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且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或抵觸開曼群島的法律。本公司確認，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新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編製。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會上除其他建議決議案外：

(a) 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下事項：(1)授出一般授權；(2)授出購回授權；(3)授出擴大授權；及(4)重選董事；及

(b) 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董事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9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錢利榮**
謹啟

2025年4月17日

*本附錄乃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向　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主板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公司購回的所有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及╱或(ii)以庫存形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市況及本公司於進行任何股份購回時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倘有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根據適用法律將被暫停行使的權利。該等措施可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791,5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已發行1,791,500,000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79,150,000股股份。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增加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

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本公司的融資安排而定),並只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4.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容許作此用途的合法資金。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主板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其本身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只可動用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股本(倘在章程細則許可及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撥付。任何贖回或購回時應付而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股本(倘在章程細則許可及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撥付。

## 5. 購回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致使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本公司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

##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以下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 | 最高 | 最低 |
|---|---|---|
| | *港元* | *港元* |
| **2024年** | | |
| 4月 | 0.400 | 0.360 |
| 5月 | 0.420 | 0.370 |
| 6月 | 0.395 | 0.330 |
| 7月 | 0.360 | 0.320 |
| 8月 | 0.340 | 0.310 |
| 9月 | 0.340 | 0.295 |
| 10月 | 0.380 | 0.295 |
| 11月 | 0.320 | 0.265 |
| 12月 | 0.320 | 0.265 |
| **2025年** | | |
| 1月 | 0.335 | 0.295 |
| 2月 | 0.360 | 0.305 |
| 3月 | 0.350 | 0.300 |
|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310 | 0.270 |

## 7.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因上述增加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i)錢利榮先生(「**錢先生**」)及其受控制法團合共持有本公司約29.22%已發行股本；及(ii)錢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其受控制法團)(統稱「**一致行動集團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約53.18%已發行股本。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假設現行持股量維持不變，錢先生及其受控制法團所持權益將增加至約32.47%，而一致行動集團股東持有之總權益將增加至約59.09%。

董事認為，基於一致行動集團股東現時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錢先生及其受控制法團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能由於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然而，董事會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錢先生及其受控制法團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6,234,000股股份，且該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註銷。有關購回的詳情如下：

| 購回日期 | 購回股份數目 | 每股支付的購買價格 | |
|---|---|---|---|
| | | 最高 | 最低 |
| | | *港元* | *港元* |
| 2024年12月9日 | 3,430,000 | 0.295 | 0.295 |
| 2025年1月2日 | 1,232,000 | 0.300 | 0.300 |
| 2025年1月21日 | 2,600,000 | 0.310 | 0.310 |
| 2025年1月22日 | 448,000 | 0.310 | 0.310 |
| 2025年3月31日 | 1,882,000 | 0.305 | 0.305 |
| 2025年4月7日 | 4,408,000 | 0.285 | 0.285 |
| 2025年4月8日 | 896,000 | 0.275 | 0.275 |
| 2025年4月9日 | 862,000 | 0.280 | 0.280 |
| 2025年4月10日 | 476,000 | 0.295 | 0.290 |

## 9. 一般事項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確認,彼等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且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概無任何異常特徵。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載列如下。*

**(1) 金曉峰教授(「金教授」)**

金教授，56歲，於2011年8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教授現時為浙江大學信息科學與電子工程學院教授。金教授於2013年9月至2019年8月期間擔任江蘇中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309)的獨立董事。於2007年2月，彼獲浙江大學委任為博士生導師。由2004年1月至2006年2月，金教授於亨通集團技術中心任職。於2000年10月至2003年間，金教授在美國Oplink Communications Inc.、LightMatix Inc.及Agiltron Inc工作。

金教授於1990年7月取得華中科技大學光電子系學士學位。金教授於1993年5月取得中國艦船研究院碩士學位，並於1996年9月取得浙江大學工程系博士學位。由1996年12月至2000年4月，金教授在浙江大學信息科學與電子工程學院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彼於1999年12月獲委任為浙江大學的副教授，並於2006年12月獲委任為教授。

金教授於2011年首次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儘管金教授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9年，但董事會認為，由於其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提供客觀觀點及獨立意見，故這現在及將來均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並信納金教授為具備誠信及獨立品格並可作出獨立判斷的人士。金教授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此外，金教授獨立於管理層，並無任何可能嚴重干擾其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或情況，並致力於董事會工作並承諾，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因此，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人士，尤其是因彼之經驗及為董事會所作貢獻，故建議重選金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金教授(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

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教授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與金教授已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8月23日起計固定任期三年。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金教授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9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市況而釐定。除授予彼之董事袍金外,彼預期不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認為有必要的任何有關重選金教授的其他事宜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2) 趙煥琪先生(「趙先生」)**

趙煥琪先生,53歲,於2023年3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行業方面擁有多年的經驗。自2020年4月起,趙先生現為北京德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前稱北京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管理合夥人,而在此之前,趙先生為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曾在公司及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自2014年10月至2021年1月,趙先生於蘇州揚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52)。自2017年3月至2021年2月,彼於博雅生物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華潤博雅生物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294)。自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彼於江蘇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55)。

趙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南京審計學院(現稱為南京審計大學),並於2008年12月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專業會計碩士學位。趙先生於1998年10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專業資格、於1999年5月獲得中級會計師資格、於2000年9月獲得註冊稅務師資格,並於2002年5月獲得註冊估價師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趙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與趙先生已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3月28日起計固定任期三年。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趙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9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除授予彼之董事袍金外，彼預期不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認為有必要的任何有關重選趙先生的其他事宜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以下為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

**具體修訂**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2. | (1) 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內旁邊所載涵義。 |

| 詞彙 | 涵義 |
|---|---|
| 「法案」 |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修訂)。 |
| 「公告」 | 本公司官方刊登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刊物)，受限於上市規則及以上市規則所允許者為限，其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指或允許的有關方式或手段作出。 |
| ~~「營業日」~~ | ~~須指指定證交所於香港普遍開門經營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交所基於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香港暫停經營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日不被視為營業日。~~ |
| 「電子通訊」 | 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手段或其他類似手段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
| 「電子會議」 | 所舉行及進行完全及單獨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電子設施手段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
| 「混合會議」 | 所召開(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電子設施手段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
| 「上市規則」 | 指定證交所規則及條例。 |
| 「會議地點」 | 具有細則第64A條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

「現場會議」　所舉行及進行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59(2)條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具有指定證交所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2) 於本章程細則內，除內容或文義與該解釋不符外：

(e) 凡指書面的字言，除顯示相反意思外，須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可閱及非暫時性~~可見~~形式代表或重現字語或數字的其他方法，或限於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所允許的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的呈列或複製文字的可見形式~~並~~，包括(如作出聲明)電子顯示形式，惟有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書的送達方式，須符合一切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h) 每逢提及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之處，包括提及其以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透過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每逢提及通告或文件之處，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還原形式或媒介記錄或貯存的通告或文件或可見形式的資料(不論存在實際物質與否)；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施加本章程細則所載者以外的責任或規定下，並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j)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手段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k)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由任何股東或董事以電子設施手段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及(b)應(如文義適當)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押後的會議；

(l)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且按相關發言或溝通、投票(包括(在法團的情況下)通過正式授權代表)、由委任代表所代表及可取得(以硬本或電子形式)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按此詮釋；

(m)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頁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電話會議系統形式(電話、視像、網頁或其他)；及

(n)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3. (2) 在法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守則或規例規限下，本公司須具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而該權力須可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凡由董事會作出的購買方式決定，就法案而言，均須被視為獲本章程細則批准。本公司茲獲授權就購買其股份從資本或從根據法案可獲准作此目的的任何其他賬目或基金中付款。在法案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購回、贖回或交回的股份視為庫存股份持有，而無須就每種情況另行通過董事會決議案。

(3) 在遵從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守則或規例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作出或將作出本公司任何股份購買而提供財務援助。

(4)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本公司所有庫存股份(不論按法案或上市規則之定義)均不享有任何投票權。

(5) 董事會可在並無代價下接納交回任何繳足股份。

(6~~4~~)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10. 根據法案但在不影響細則第8條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在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個別股東大會上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正清盤與否)更改、修改或廢止。於各有關個別股東大會上，本章程細則內與本公司股東大會有關的所有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須予適用，但：

(a) 所需法定人數(~~不~~包括續會或延會)須為兩名持有或委派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的人士~~；於任何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現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的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及

12. (1) 在法案、本章程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上市規則規限及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屬原有股本或任何增加股本的部分)須由董事會支配，董事會可提呈、配發、處理該等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對象、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可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但股份不得以賬面值按折讓價發行。就股份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要約或購股權或處置時，本公司及董事會皆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倘在並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董事會認為將屬或可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基於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在考慮相關地方律例下的法律限制或有關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股份交易所的要求下，認為有必要或適當的需要不向該股東提呈股份發售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有關配發、要約、購股權或股份。因上述條文而受到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亦不會或不被視為個別類別股東。

16. 每張股票於發行時均須蓋有印章或其複製印章或附有打刷於其上的印章，並須註明與其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識別數目(如有)及有關繳足金額，並可具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形式。本公司須在董事授權下或由法定機構的適當官員簽署後於股票上加蓋或付印，惟董事另有訂明者除外。發行的證書不得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不論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證書(或其他證券的相關證書)上的任何簽署無須親筆簽署，但該等證書可以其他機印方式或可以打印方式簽署。

44. 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段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案存置的名冊所在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低費用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告後，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供查閱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三十(30)日的期間經股東於該年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在任何年度可予延長，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超過六十(60)日(或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期間)。

45. 受上市規則所規限，即使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及

46. (1) 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2) 儘管存在上文(1)分段的條文，只要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法律及屬或應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獲得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為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並非清晰可閱的方式以法例第40條所規定詳情的記錄(倘有關記錄另行遵守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法律及屬或應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而存置。

51. 以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三十(30)日的期間經股東於該年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在任何年度可予延長，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超過六十(60)日(或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期間)。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且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以現場會議舉行或於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股東大會可按董事會決定在全球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按每股一票基準)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於有且只有一個作為主要會議地點的地點召開現場會議~~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必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告方式召集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方式召集，惟倘上市規則許可，經同意可按照法案以更短的通知方式召集股東大會：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佔全體股東於會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95%))。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日期及時間~~及~~；(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舉行的地點，及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應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情或本公司會以何種渠道在會議舉行之前提供有關詳情；以及(d)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有關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或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當日在股東大會舉行之任何時間或之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本章程細則受以下情況規限：~~

~~(a) 當會議因此而延期時，本公司應盡力在公司網站盡快刊發會議延期通告，惟未能刊發此類通告不會影響會議的自動延期；~~

~~(b) 當會議根據本條細則延期或變更時，在章程細則第64條規限及不影響該條細則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有規定，否則董事會應為延期或變更的會議釐定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按此等章程細則要求在延期會議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取，則均屬有效，惟撤回或以新委任表格取代者除外；及~~

~~(c) 延期或變更會議上擬處理的事項無需發出通告，亦無需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延期或變更會議上擬處理的事項與載於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除外：

(d) 委任核數師(根據法案，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主管人員；及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名義價值不多於百分之二十(20%))；及~~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派為~~(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其缺席，則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如適用)按細則第57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擔任大會主席。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該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2) 如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主席使用會議所允許的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但未能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本細則第63(1)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毋須經大會同意~~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或按大會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押後)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變更會議形式(變更為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具體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資料~~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4A. (1)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手段同時出席及參與而如此行事。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手段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及(如適用)凡第(2)分段提述的「股東」須包括受委代表：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b)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地點的股東及╱或利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組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

(c) 倘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的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代表在本公司提供充足電子設施情況下仍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該等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司法權區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文將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及倘為電子會議，遞交委任代表文據的時間應在大會通告上載明。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投票及／或利用電子設施(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及／或於會上投票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將因此而有權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的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有效的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a) 可供出席大會的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c) 無法確定在場人士的意見或讓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的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所出席的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開始前或開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直至押後為止已於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將為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利用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延遲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大會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延遲或變更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更高級別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極端情況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a) 倘會議因此而延遲，本公司將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延遲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延遲)；

(b) 倘僅通告內的大會形式或電子設施發生變更，董事會須通知股東關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變更的詳情；

(c) 倘大會根據本細則延遲或變更，受限於及在並無損及細則第64條情況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會或變更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須通知股東關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的詳情；倘如本細則所要求，不少於經推遲大會舉行時間的48小時收到進一步代表委任表格，則所有進一步代表委任表格應為有效(除非遭撤銷或被新委任代表取代)；及

(d) 毋須發出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事項的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須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根據本條細則按上述條文進一步變更或延後任何已經重新安排的會議。

64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一次現場會議，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同時且及時互相溝通，而參與該會議將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於現場會議情況下，大會主席可出於真誠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按舉手方式表決，而在該情況下，各親身出席~~(如股東為公司，須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擁有一票，惟倘股東(如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該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將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或行政事宜指(i)並非納入股東大會議程或由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有關主席為維持大會秩序良好的職責及／或容許大會事宜得以妥為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發表意見而進行的該等事宜。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投票方式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形式進行。

(2) 倘批准舉手表決，以下人士可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a) 由最少三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當時有權於大會上表決的受委代表提出；或

(b) 由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代表所有有權於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受委代表提出；或

(c) 由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持有賦予於大會上表決權利的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受委代表提出。

由股東的受委代表~~(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將被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

72.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處或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1a) 所有股東均須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部門的規則、法令或條例，股東須放棄就批准待審議事項表決的情形則除外。

74. 倘：

...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7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形式及(倘無作出有關釐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或在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強制要求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文件或資料的情況下，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的邀請書、任何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必要文件(無論本細則項下是否有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視為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文所述的受委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寄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內容所規限，並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用於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密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條細則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送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如並無在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又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送或寄交本公司。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名列該文件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按指定之電子地址收取。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上要求作出投票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權利就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儘管並未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取委任代表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惟董事會可(不論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該項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在上述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非以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已簽署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時間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1. (2)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和投票的權利,以及在舉手表決時單獨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83. (3) 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可膺選連任。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董事可通過會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所有通過此方式與會之人士均可通過該等設備同時進行即時互相溝通，且此種與會方式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與會者親身出席會議。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即使與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在任何董事要求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乃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送達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在網頁提供)在網頁提供~~電子郵件~~或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送至有關董事，則該通告將被視為正式送達給該董事。

113.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115.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且概無董事獲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決議案的反對意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該決議案的通告,應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最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案及本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可按彼等決定的方式選出超過一位主席。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照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支付。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2)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額撥充資本(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參股公司、信託、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9. 在細則第150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副~~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條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0. 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副~~印~~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網站~~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摘要報告，~~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惟須遵守上市規則、規程及不時生效的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摘要報告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在遵守上市規則、規程及不時生效的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按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

(a) 專人向有關人士送達；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

(c) 如上述將其送達或留於該等任何地址；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倘適當)刊登~~以廣告方式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除於網頁登載外，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

(e)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58(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

(f) 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交所網站；或

(g) 在上市規則、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上市規則、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3) 凡有權根據規程或本細則的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知的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獲取發送通知。

(4) 在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以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及158條所提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倘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發出，則僅以中文發出。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前提是本公司或其代理在發送到任何特定電子地址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消息」。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文件或刊物，除上市規則另行指明送達日期外，應視為已於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登載在有關網站之日發出或送達。在該等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應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c) 如以本章程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或刊載~~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或刊載~~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最終確證；及

(d) 如於本章程細則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

160. (1) 根據本章程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交付或寄送~~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告，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

161.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在任何通知或文件上的簽名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作出。

163.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告、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廣告方式或按股東在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告該股東，此項通告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164. (1) 本公司<u>於任何時候(無論現時或過去)</u>~~當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u>或已就</u>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TRIGIANT GROUP LIMITED
#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紀念品或禮品，亦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茲通告**俊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

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a. 重選金曉峰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b. 重選趙煥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A)「**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任何股份：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

(d)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上文(c)段所載限制涉及之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以使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上文(c)段所載限制涉及之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而產生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凡提述配發、發行、授出或提呈股份，應包括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及規限下，出售或轉讓庫存持有的股份(包括在轉換或行使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時履行任何責任)。」

(B)「**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

(c)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上文(b)段所載限制涉及之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以使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上文(b)段所載限制涉及之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C)「**動議**待通過上文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a)段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額，加入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納入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的通函附錄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或廢除本公司現有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於本次大會結束后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對於實施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為及事宜、簽立一切必要或適宜之文件、契據以及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之安排。」

代表董事會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錢利榮**
謹啟

香港，2025年4月17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18樓18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9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就上文提呈的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證券。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以讓本公司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一內。

5.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有提呈大會表決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6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igiant.com.hk)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會議改期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 | |
|---|---|
| *執行董事：* | 錢利榮先生*(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 |
| | 錢晨輝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 張冬杰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金曉峰教授 |
| | 趙煥琪先生 |
| | 邱惠女士 |

* *僅供識別*